

視軍刑法犯罪屬身分犯之本質，其於法理之解釋疑有未當，林毅夫早於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起即已喪失現役軍人身分，則其所犯投敵案之追訴權時效，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該罪之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，而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83 條、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123 號與第 138 號等解釋，該案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投敵行為終了日翌日（即喪失現役軍人身分日，民國 68 年 8 月 16 日）起二十五年屆至時（即民國 93 年 8 月 15 日）已消滅。

五、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，若無法治則無人權可言，雖該管軍事檢察署尚未依法就本案為不起訴處分，倘林毅夫此時返台，依刑法追訴權時效之法理而論，已不至於因該投敵案而續受軍法機關通緝之法理，因此，誠如學者指出法理解釋不應有模糊空間，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）

（三十五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，農民損失嚴重，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，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。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，並簡化認定程序，以減輕農民的損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目前中央的補助辦法規定，收割前罹病率達 30%以上者，由公所完成勘查，每公頃補助 6 千元的肥料資材，但縣政府要負擔三分之一。這對財政已經很困難的農業縣，是一項沉重的負擔，因此本席要求應由中央負擔。

此外目前對於罹病損失的認定手續繁雜，因此本席要求簡化手續。並建議以去年全國平均單位面積的產量，減去該農民今年單位面積產量，來計算其稻作罹病的損失。農民只要拿今年與去年繳糧的「磅單」，看減收幾成，就可直接認定。

至於農委會要求受損率達八成以上者，必須全數耕鋤，才能申請每公頃 3 萬 6 千元的補助，這讓農民的心很痛。辛苦耕種收割得到空包彈已經很難過了，誰願意全數耕鋤。這根本是違逆上天之舉，農民下不了手，應該停止此不合理的要求。

（三十六）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毒澱粉事件，造成民眾對飲食安全產生極度憂慮，更擴及影響我國食品商譽形象，至今仍是餘波動盪。然而，經媒體報導，大部分的食品均含有化學添加物，如火鍋湯底，有些店家標榜使用大骨、海鮮等食材熬煮湯頭，實際上卻用化學行販售的海鮮粉、大骨粉、蝦粉等化學合成物替代。毒物專家表示，如果飲食此類化學添加物過量

，將對於腎臟造成嚴重負擔。本席要求，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，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，並公告查驗後有毒之禁用原料，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，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坊間中的火鍋店，多數號稱使用大骨熬製，但熬煮高湯是既花成本又花費時間，如果使用化學製的食品粉類，一大包一公斤，才 200 到 300 元，泡一鍋 4 人份只要 2 湯匙 50 克，成本不到 10 元，因此有許多店家為了節省成本，乾脆使用大骨粉、海鮮粉等來作為火鍋湯底。
- 二、然而，學者表示為了使湯頭濃郁，這些化學粉末包含大量醣類、味精、胺基酸；為了讓顏色好看而加入起雲劑、乳化劑等。此外，從包裝中也看不出還摻加了其他化學成份，如果吃多了這些添加物，將造成腎臟嚴重負擔。
- 三、民以食為天，倘若政府相關單位無法做好食品安全把關，除了造成民眾恐慌，影響我國國內消費市場之外，更可能將長久辛苦建立「MIT」的國際商品形象毀於一旦，讓以出口為導向的我國產業，遭受嚴重衝擊。爰此，相關單位應立即清查國內化學食品加工原料，對於人體傷害性與可使用的安全劑量範圍，並明定禁用之化學添加物，以確實為我國食品安全作最嚴格之把關。

（三十七）本院林委員鴻池，有鑑於近日新北市福隆海水浴場外海域三不管地帶，發生兩名高中生溺斃憾事，造成至少兩個家庭破碎，而位在淡水的沙侖海水浴場，去年也發生五名國中生溺斃悲劇，重大溺斃事件層出不窮，看得家長心驚膽顫，尤其每到夏天，可說是溺水意外的高峰期，雖然消防單位每年持續進行防溺宣導，但每年仍發生溺斃憾事。爰此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除應加強防溺宣導及防範措施外，針對危險海域應提高巡查次數，更應不定期查核各項措施是否有效落實，方能有效確保民眾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消防署統計，102 年 1-4 月已傳出十四人戲水意外，造成八死一失蹤，其中死亡者年紀多是二十幾歲的年輕人，且據歷年統計，每年 6-9 月畢業季及暑假期間為溺水事件發生之高峰期，6-9 月間溺水死亡人數往往佔當年溺水死亡人數 50%以上。
- 二、此外，100 年及 101 年沙侖海水浴場皆發生學生戲水遭浪捲走的重大意外事故，已造成八人